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未与受让方开展产业协同合作,后续产业协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

杭州吉城系专为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本次引入吉利科技集团作为产业投资者,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丰富股东产业背景,完善股东多元化布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够为公司带来优质产业协同资源,拓宽产业合作渠道,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认可度,助力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二、股份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建新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桥西社区银杏路11号三楼3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1029020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国城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2002-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吴城
经营期限	2017年9月2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QRN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城先生直接持股57.65%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16楼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圣杰
经营期限	2026年6月29日至2041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KH75NE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0,29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6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11,040,627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建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60,511	26.85%	318,160,511	26.85%
建新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133,502	38.15%	392,880,116	33.15%
合计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294,013	65.00%	711,040,627	6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指由转让方持有的国城矿业59,253,3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其股本总额的5.00%。

第二条 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价款: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后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位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人民币30.64元/股,即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815,523,747(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壹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整?),即30.64元/股×59,253,386.00股。

2.2 交易价款的支付

2.2.1 第一笔款项:本协议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或2026年6月30日前(孰早为准),且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公告,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合计支付10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在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的确认性意见后五日内,且最晚不超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成第一笔款项次日起的二十日内,转让方应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2.2.2 第二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3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2.2.3 第三笔款项:在标的股份完成中登公司过户登记后三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款项合计515,523,747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2.2.5 转让方确保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影响过户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2.6 在本协议签署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因本次交易被深交所问询等原因需要双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或回复深交所问询的,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完成深交所回复。

2.2.7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实际过户登记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并应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2.8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证明的,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自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归受让方所有。

第六条 锁定期

受让方承诺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关于标的股份限售锁定期的要求(标的股份具体锁定期限以受让方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期限为准)。

第七条 公司治理

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且受让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交易价款起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同意依法合规促成受让方向国城矿业提名的一名人士当选国城矿业的董事。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就相关方按照上述约定提名的候选人在股东会会议投赞成票,并促使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违约方在15日内未予纠正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行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与公证费等其他合理费用。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8.2 标的股份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或预期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或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2.1 如因转让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标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状态而无法转让、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上市公司或转让方或相关方被立案调查等导致转让方不能转让等因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或预期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受让方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除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1)个交易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并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受让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自逾期之日起转让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

8.2.2 如因交易所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或预期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受让方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除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1)个交易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并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受让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自逾期之日起转让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

8.2.3 如因非上述8.2.1和8.2.2款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或预期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受让方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1)个交易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自转让款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按受让方已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至还清全部款项日止;受让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自逾期之日起转让方应按受让方已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

本协议以一式陆(6)份签订,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剩余贰(2)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杭州吉城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3、公司目前未与受让方开展产业协同合作,后续产业协同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上接D63版)

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被合并方电投新能源于追溯可比报表期初日2024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按原账面价值并入合并报表,同时将电投新能源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即,将电投新能源留存收益中自2021年开始实现的部分(剔除剥离资产的影响)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重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模拟审计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0053号)专项报告,于2024年1月1日,置入资产电投新能源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77,825.62万元,其中:股本52650万元,资本公积19188万元,专项储备388.48万元,未分配利润5599.14万元。因此,于可比报表期初2024年1月1日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股本52650万元。

2025年7月,电投新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根据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0282号),置入时点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965.47万元。由于报告可比期初2024年1月1日已将置入资产电投新能源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及对应所有者权益项目,本次合并需将期初追溯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出,对应减少资本公积74,965.47万元;同时,本次交易置出原上市公司轴承业务资产中包含合并层资本公积变动影响4,620.0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620.05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减少7.31亿,具体计算过程为:合并日个别报表层面冲减资本公积2,768.51万元,合并层面转出期初追溯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减少74,965.47万元,置出原轴承业务资产增加资本公积4,620.05万元,最终合计影响本期资本公积减少金额为73,113.93万元,与年报披露的资本公积减少7.31亿元金额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减少7.31亿元的计算过程准确无误,本次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关于追溯调整期初资本公积5.27亿元的计算,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准则要求对2024年期初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2024年期初资本公积较原账面增加5.27亿元,符合准则规定。

问题6.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5.56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83.61%。其中,向第一名客户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力")销售额为5.2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78.57%。此外,你公司对关联方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销售金额为0.1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38.55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高达96.59%。其中,向第一名供应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铁建")采购金额为19.58亿元,占比49.05%;向第二名供应商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二建")采购金额为16.01亿元,占比40.12%。请你公司:

(1)结合电力行业特点、公司与宁夏电力的合作历史、合同条款、结算方式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你公司与宁国运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定价依据,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3)结合新能源电站建设行业特点、招投标流程、供应商资质等,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详细说明与中国铁建、宁夏二建的具体合作内容、合同金额、工程进度、结算方式。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电力行业特点、公司与宁夏电力的合作历史、合同条款、结算方式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条款	结算方式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自2011年标的公司首个新能源电站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并网后即开始合作	购电方在保障电网安全前提下全额收购保障性范围内的上网电量,市场化交易部分按市场竞价结果执行;电量以主计量点电能表数据为准按月结算,电费在电费确认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因电网安全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少购少售免责,逾期付款按每日0.3‰-0.5‰支付违约金;争议由购电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合同附有技术参数、计量点及产权分界等附件。	每日清算,按月结算。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等文件,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发电企业绝大部分电量均销售至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省级电网公司,导致电力销售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所属电网公司后,即与电网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电力行业特殊性,出于地方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考虑,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的合作关系通常不会终止,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持续。公司每年与电网公司签署年度购售电协议,就下一年度的电价、上网电量等进行约定。自公司首个新能源电站并网以来,公司下属各个新能源电站未出现退网情形,与国电网宁夏的合作不存在中断情形。预计未来新能源电站与电网公司间的运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2)说明你公司与宁国运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定价依据,并说明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国运下属子公司销售金额0.18亿元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储能租赁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657.66	2025年8月12日、2025年12月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5-096、2025-127)
宁国运浩能新能源(盐池县)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272.08		
宁夏电投永利(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428.54		
宁国运新能源(中宁)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常管理及运维服务、专项奖等	市场定价并协商确定	357.14		
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线路维修停电补偿	按照停电期间电量电价计算	71.86		

企业受托经营管理服务费用每家每年100万元,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惯例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项目管理费是公司派驻人员向关联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管理、并网协调管理、技术咨询支持等服务,若关联方取得的项目建设成效可以给予公司相应奖励,如提前完工并网奖、优质工程奖、安全奖、效益奖等。以实际派驻人员的实际薪酬成本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形成结算清单,最终以双方实际派驻人员情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据实结算,并按照实际人工成本及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合计金额25%的服务费收取费用,服务费根据企业人工成本、咨询服务情况、合理税费等因素确定。

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5-096)。

项目管理费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5-127)。

(3)结合新能源电站建设行业特点、招投标流程、供应商资质等,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详细说明与中国铁建、宁夏二建的具体合作内容、合同金额、工程进度、结算方式。

公司回复:

(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能源电站建设行业特点决定高集中度

一是建设项目普遍采用EPC总承包模式为主。主要模式为"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一体化EPC总包,对总包方全链条能力要求极高,中小企业难以独立承接大型项目。二是资金与规模门槛高。单体项目投资大(通常数十亿)、工期紧(大型风光储项目常要求6–12个月全容量并网),对施工组织、资金垫付、设备集采能力要求强。三是技术与合规要求严。涉及电力工程、升压站、并网调试等,需满足国标/行标及电网验收规范,资质与业绩壁垒高。

2.招投标流程与供应商资质筛选导致头部集中

一是招标普遍多以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以技术(40%)+商务(10%)+价格(50%)综合评分,优先选择资质全、业绩强、资金稳、履约好的企业。二是硬性资质门槛缺一不可。例如:要求投标方具备或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同类EPC业绩≥1个等资质条件。三是合格投标人数量有限。同时满足上述资质、业绩、资金实力,且能承接数十亿级EPC的企业,全国范围数量少,在宁夏及周边主要为中国铁建、宁夏二建等少数头部国企。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筛选的供应商符合规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与中国铁建、宁夏二建具体合作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主要专业资质要求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	结算方式	备注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1.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具有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473.37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任务,2025年6月29日全容量并网	EPC总承包固定总价	公开招标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及28万千瓦风电项目330k输变电工程	1.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承装类二级和承试类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证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1310.03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任务,2025年6月27日投运	EPC总承包固定总价	公开招标
宁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1.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2.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具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92504.12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任务,2025年6月30日全容量并网	EPC总承包固定总价	公开招标
宁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330kV输变电工程	1.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承装类二级和承试类二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4960.00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任务,2025年6月28日投运	PC总承包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公开招标
宁夏电投中卫迎水桥350MW风光同场(87MW风电+263MW光伏)一期项目	1.设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证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35245.00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任务,光伏、风电均已投运	EPC总承包固定总价	公开招标

问题7.关于固定资产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8.5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6.51%。其中,本期增加金额45.42亿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你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涉及账面价值约1400万元。此外,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为8.25亿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租赁,对应租赁负债为1.51亿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构成,包括主要项目名称、转固时间、转固依据,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依据、验收报告等,说明固定资产转固的合理性。

(2)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办妥原因、预计办理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详细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主要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安排,评估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4)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使用年限、残值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详细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具体构成,包括主要项目名称、转固时间、转固依据,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结合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依据、验收报告等,说明固定资产转固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转固时间	转固判断依据	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
宁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200,536.78	2025年7月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安装调试完毕且完成并网。	否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191,650.05	2025年7月		
中卫迎水桥350MW风光同场一期项目	48,820.01	2025年10月		

公司报告期内转固的3个主要项目均为光伏发电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志是电场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完成并网。主要依据为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并网意见书显示项目通过了光伏发电单元启动前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经抽查验证,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并网无否定意见。根据上述单据,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延迟或提前转固的情形。

(2)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未办妥原因、预计办理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详细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被拆除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风电一期综合楼、车库及配电室	200.49
2	风电场配电室、设备室及SVG室	157.45
3	风电二期综合楼	244.27
4	光伏一期综合楼、配电室	105.56
5	光伏二期配电室、办公及宿舍楼	255.21
6	光伏三期配套构筑物(固废房、旱厕)	5.50
7	风电五六期综合室、补偿室等	112.26
8	灵武风电综合楼、配电室等	305.47

基于电力监管的特殊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4〕450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号)等相关规定,新能源电力项目取得能源监管部门的备案(核准)后,能源监管部门对于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及并网发电时间等均有明确且严格的要求。而项目的用地、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及建筑工程施工等建设手续的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两者属于不同的监管条线,项目公司除需满足能源监管关于项目建设及并网发电时间的要求外,还需履行土地及住建等的相关手续。上述8个项目受制于能源监管的并网时间的要求,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出现了土地证和建设手续办理相对滞后的情形,导致在建设前期尚未完全取得相关土地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证照及建设手续的办理。

重组完成后,公司多次派人前往吴忠市自然资源局、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此项工作,主动提交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为解决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公司成立遗留问题攻坚小组,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定障碍,目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被拆除风险。

(3)说明使用权资产对应的主要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安排,评估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主要的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安排	租赁负债计量	是否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宁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	宁国运灵武1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面积1600公顷(合24000亩),坐落于马家滩镇	2024年12月18日签订合同,租赁期限20年	土地租赁费总计32000万元,分五期缴纳,第一期土地租赁费11200万元,于协议签订30日内缴纳,第二期至第五期每期5200万元,于2026至2029年1月31日前缴纳。 相关耕地占用税9961.35万元,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次性缴清。	初始计量: 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3.6%。 后续计量: 1.利息费用计算: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租赁负债。每月末根据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和折现率计算利息费用,并计入相关资产或当期损益 2.租赁付款额支付。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冲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综上,租赁负债计量准确	否
宁国运盐池高沙窝92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盐池县高沙窝镇3个村共计28047.73亩亩的集体土地	主协议2024年12月10月签订,租赁期限20年,同时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补签租赁协议,延长租赁期限5年。	土地租赁费合计14338.20万元租赁标准为:200元/亩·年,围栏补偿:30元/米。一次性足额支付。 相关耕地占用税6774.90万元,按照税法规定一次性缴清。	不涉及	无
中卫沙坡头区100MW复合光伏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北山区,租赁用地面积为2814亩	2022年12月9日签订合同,租赁期限20年	土地租赁费3646.94万元,其中2279.34万元于2022年12月24日前支付,剩余部分1367.6万元待政府确定缴费时间后一次性缴清。相关耕地占用税1200.65万元,按照税法规定一次性缴清。	不涉及	无
中卫迎水桥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蒙宁交界线以东、定武高速以南、甘宁交界线以北有偿使用土地面积为8482亩	2024年9月27日签订合同,租赁期限20年	土地租赁费10992.67万元,于2024年9月28日前一次性足额缴清。相关耕地占用税7282.39万元,按照税法规定一次性缴清。	不涉及	无
宁夏电投宁东200MWp光伏复合项目土地租赁合同	灵武市宁东镇境内用地面积为264.9727公顷(3974.59)亩	2023年2月15日签订合同,租赁期限20年	土地租赁费993.65万元,于合同签订后90日内一次性缴纳;相关耕地占用税1595.70万元,按照税法规定一次性缴清。	不涉及	无
电投新能源太阳山光伏电站100MWq复合项目用地租赁协议	太阳山区域,租赁面积:2847.7545亩	2020年9月17日签订合同,租赁期限25年	土地租赁费956.85万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足额支付。	不涉及	无

公司对上述租赁土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负债下设置"租赁付款额""未确认融资费用"等科目,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负债的计量准确,存在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4)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使用年限、残值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可比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嘉泽新能	20-50	5.00	1.90-4.75
	立新能源	30	5.00	3.17
	浙江新能	20-45	0-3.00	2.16-5.00
	金开新能	25	5.00	3.80
	三峡能源	8-50	0-3.00	1.94-12.50
	本公司	16-30	5.00	3.17-5.94
机器设备	嘉泽新能	20-25	5.00	3.80-4.75
	立新能源	10-20	5.00	4.75-9.50
	浙江新能	5-30	0-5.00	3.17-20.00
	金开新能	10-20	0-5.00	4.75-10.00
	三峡能源	5-32	0-3.00	3.03-20.00
	本公司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嘉泽新能	4-5	5.00	19.00-23.75
	立新能源	5	5.00	19.00
	浙江新能	6	0	16.67
	金开新能	4	0-5.00	23.75-25.00
	三峡能源	3-12	0-3.00	8.08-33.33
	本公司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嘉泽新能	3	5.00	31.67
	立新能源	3-10	5.00	9.50-31.67
	浙江新能	4-10	0	10.00-25.00
	金开新能	3-10	0-5.00	9.50-33.33
	三峡能源	3-15	0-3.00	6.47-33.33
	本公司	5	5.00	19.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8.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05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733.71万元,账面价值为4.97亿元。其中,应收宁夏电力电费及补贴款项为4.61亿元,占应收账款的91.29%,你公司对其按照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中,1年以内、1-2年、2-3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4.74%、6%、10%。你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同比下降31.56%,主要因收到国网电费补贴款增加及置出轴承板块所致。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对于宁夏电力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账龄及其分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对于宁夏电力坏账准备减值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2)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国网补贴的对应项目、发电量、具体金额等,并说明补贴金额与前期入账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3)说明账龄组合下,公司对于不同账龄下的减值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你公司对于宁夏电力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账龄及其分布,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对于宁夏电力坏账准备减值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46,055元,其中1年以内24,687万元,1-2年1,115万元,3年以上20,253万元。公司电力销售组合整体按1%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力销售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公司	电力销售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嘉泽新能	不同账龄不同计提比例,1.44%-2.26%
浙江新能	0.5%(基础电费)、9.86%(补贴电费)
立新能源	电费组合综合计提比例为28.52%
金开新能	0.5%(只计提补贴,未计提基础电费)
三峡能源	不同账龄不同计提比例,0.3%-50%(基础电费) 不同账龄不同计提比例,0.3%-14.36%(补贴电费)
节能风电	1.00%(电费组合全部计提)
太阳能	1.00%(电费组合全部计提)
云南能投	1.00%(只计提补贴,未计提基础电费)
新天绿能	1.00%(电费组合全部计提)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于电费按1%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节能风电、太阳能、新天绿能一致,同行业其他公司如金天新能、云南能投未对补贴电费计提坏账,整体而言,公司对应收电费组合按1%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比例合理。

(2)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国网补贴的对应项目、发电量、具体金额等,并说明补贴金额与前期入账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网电费补贴具体情况如下表:

收到国网补贴对应的项目(装机容量)	收到补贴金额(万元)	补贴单价(元/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49.5MW)	5079	320.5	15848
太阳山风电场二期(49.5MW)	4874	320.5	15208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100MW)	9737	280.5	34714
灵武风电场(49.5MW)	3973	320.5	12396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10MW)	3024	890.5	3396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20MW)	4587	740.5	6194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100MW)	196	12.7	15414
合计	31470	/	103170

光伏三期补贴金额较前期入账多57万元,绿电交易入账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补贴金额,实际予以结算,其余项目补贴金额与前期入账金额不存在差异。

(3)说明账龄组合下,公司对于不同账龄下的减值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类别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应收电费组合	本组合为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供电收入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20%
3至4年(含4年)	50%
4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坏账计提政策及2025年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减值方法
嘉泽新能	组合一	应收各地国网公司款项	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计提比例1.97%-2.71%
立新能源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2025年综合计提比例28.52%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浙江新能	组合一	应收水力发电电费及其他发电基础电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组合三	应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组合四2025年计提比例0.5%
	组合四	应收其他发电电费和其他款项	
金开新能	应收电网公司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判断电网公司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定降低电网公司履行其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除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外应收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应收账款	按照0.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面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计提比例0.16%
三峡能源	组合一	标杆电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二2025年计提比例1年以内0.29%、1-2年5%、2-3年20%、3-4年50%、4-5年80%,综合计提比例9.11%
	组合二	其他组合	
	组合三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减值综合计提比例6.17%,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不同账龄下的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9.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你公司已向我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请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核查对照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	公司逐项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7,012.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32.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83.36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41,366.50万元,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991.90万元,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否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由利安达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在法定期限内。	否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否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尚在审核中。	否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综上,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逐项比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和第9.3.9条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二)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逐项核查情况	是否触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012.92万元、8,332.09万元、-6,983.36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41,366.50万元。	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991.90万元。	否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否
(四)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不存在该种情形。	否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	否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逐项核查情况	是否触及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	否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否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否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的情形。	否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否
(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并已按照规定披露。	否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不存在因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否
(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否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否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逐项核查情况	是否触及
(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	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大于500万股,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否
(二)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三)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500万股且其B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不适用。	否
(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高于1元,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否
(五)在本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	不适用。	否
(六)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高于5亿元,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否
(七)在本所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不适用。	否
(八)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0人;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大于2000人,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否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逐项核查情况	是否触及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三)逐项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逐项核查情况	是否触及
(一)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否
(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否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并已按照规定披露。	否
(五)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目前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	否
(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利安达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否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满足规定中实施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十)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